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32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肖海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艳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镇链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129,247.77	116,456,172.63	-5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69,901.85	14,017,897.96	-6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47,618.67	13,812,286.75	-6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38,881.23	-1,823,768.70	716.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9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9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3.16%	-1.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3,091,899.36	760,573,439.61	-2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8,215,326.47	382,942,311.31	1.3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1,372.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2.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679.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5,236.76	
合计	322,283.1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亿泽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77%	103,632,000	0		
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3%	9,968,000	0		
卢斌	境内自然人	1.18%	1,889,900	0		
吴烈荣	境内自然人	1.00%	1,600,000	0		
唐建良	境内自然人	0.25%	398,800	0		
王成	境内自然人	0.16%	253,800	0		
孙跃军	境内自然人	0.15%	243,000	0		
余泽航	境内自然人	0.15%	238,100	0		
法国兴业银行	境外法人	0.14%	231,500	0		
顾伟锋	境内自然人	0.13%	202,2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亿泽控股有限公司	103,6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632,000
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	9,9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68,000
卢斌	1,88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9,900
吴烈荣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唐建良	398,800	人民币普通股	398,800
王成	253,8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800
孙跃军	24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000
余泽航	238,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100
法国兴业银行	231,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500
顾伟锋	202,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董事、总经理肖海兰持有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 10.91%的股份；自然人卢斌持有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 22.73%的股份；自然人吴烈荣持有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 31.36%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唐建良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98,800 股。 2、公司股东顾伟锋通过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02,2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6,949,103.93	161,298,504.43	-77.09%	主要报告期末江苏联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630,048.20			主要因为诉讼回购，原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付款相抵减后调入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087,305.09	1,500,000.00	39.15%	主要报告期末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86,037.16	5,577,032.26	-89.49%	主要报告期末江苏联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存货	21,870,825.46	37,313,785.52	-41.39%	主要报告期末江苏联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337,517.37	-100.00%	主要报告期末江苏联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固定资产	157,814,219.11	233,545,098.80	-32.43%	主要报告期末江苏联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无形资产	12,318,188.95	45,520,322.14	-72.94%	主要报告期末江苏联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商誉		104,064,998.95	-100.00%	主要报告期末江苏联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5,189.68	1,781,952.52	-44.15%	主要报告期末江苏联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16,623.31	514,039.99	739.74%	主要报告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37,000,000.00	-100.00%	主要报告期末江苏联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预收款项	4,197,986.55	397,544.84	955.98%	主要报告期子公司深圳新宏泽预收租金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029,469.41	7,871,500.21	-74.22%	主要报告期末江苏联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应交税费	1,185,015.49	6,232,861.63	-80.99%	主要报告期末江苏联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其他应付款	4,920,917.69	74,044,429.92	-93.35%	主要报告期末江苏联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88,094,922.12	-100.00%	主要报告期末江苏联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合并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8,129,247.77	116,456,172.63	-50.08%	主要 3 月开始江苏联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和报告期收入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39,060,040.02	76,513,065.87	-48.95%	主要 3 月开始江苏联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和报告期成本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	636,537.06	1,421,075.94	-55.21%	主要 3 月开始江苏联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销售费用	1,107,012.08	4,315,345.75	-74.35%	主要 3 月开始江苏联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研发费用	3,468,572.70	5,523,359.06	-37.20%	主要 3 月开始江苏联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3,412.39	-417,611.74	-133.09%	主要 3 月开始江苏联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营业外支出	172.99	350,000.00	-99.95%	主要 3 月开始江苏联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81,489.67	2,785,910.26	-61.18%	主要 3 月开始江苏联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和利润下降致使所得税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69,901.85	14,017,897.96	-62.41%	主要 3 月开始江苏联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及利润下降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363,892.04	2,774,834.13	-86.89%	主要 3 月开始江苏联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9	-66.67%	主要 3 月开始江苏联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及利润下降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9	-66.67%	主要 3 月开始江苏联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及利润下降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522,043.83	116,083,675.61	-45.28%	主要 3 月开始江苏联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及收入下降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1,515.20	2,466,008.02	166.48%	主要报告期子公司深圳新宏泽预收租金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55,515.71	73,453,048.11	-60.99%	主要 3 月开始江苏联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及支付货款减少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29,632.68	24,886,739.91	-44.43%	主要 3 月开始江苏联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7,239.27	9,304,173.07	-42.85%	主要 3 月开始江苏联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33,981.87	7,745,083.07	-49.21%	主要 3 月开始江苏联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68,564.32			主要报告期末江苏联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1,493,791.67	-100.00%	主要报告期无此项支出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100,000.00	-100.00%	主要报告期无借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55,000.00			主要报告期偿还贷款本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公司与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原股东签订的《关于支付现金收购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55.45%股权之协议》及补充协议，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实际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的 50%，触发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原股东的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六颖康、刘汉秋和周莉(以下简称"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原股东")，要求其回购相关股权，不再依赖从江苏联通纪元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2、鉴于公司对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章、财务章等印鉴失去控制，相关委派人员(担任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等)无法正常履职，江苏联通纪元公司不再向公司提供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对江苏联通纪元公司的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权无法正常履行，公司对江苏联通纪元公司目前面临失控的现状，并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失去控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3、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管理层商议及与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沟通，为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已就江苏联通纪元公司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年 2019 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针对上述事项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起诉联通纪元原股东，要求其回购相关股权；

2、公司再次向江苏联通纪元公司管理层发出通知，要求其向公司移交江苏联通纪元公司相关印章、账册凭证及经营资料；

3、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取得江苏联通纪元公司的控制权，行使作为江苏联通纪元公司控股股东的权利。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诉讼的公告》	2020 年 04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失去控制的公告》	2020 年 04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20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29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14:30 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 10 号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确认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确认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2、《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3、《关于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议案》

14、《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 -2022 年)》

上述提案中，提案 1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提案 5、10、11、12、13、14 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6.00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1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议案	√
14.00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 2020 年 5 月 18 日 9:30- 18: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 10 号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明珠

联系电话：0755-23498707

传　　真：0755-82910168

电子邮箱：xiamz@newglp.com、zhendai@newglp.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 10 号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836"，投票简称为"宏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 / 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6.00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1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议案	√			
14.00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27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 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 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 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 年 12 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业务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否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 人
	从业人员		5,603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 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姓名	廖屹峰	
	从业经历	2000 年 7 月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相关工作。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姓名	应丽	
	从业经历	2012 年 9 月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相关工作。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22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0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0 亿元
	审计公司家数	约 15,000 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 A、B 股)	403 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制造业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4.执业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廖屹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0 年 7 月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相关工作	20 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源源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4 年 7 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相关工作	26 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屹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0 年 7 月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相关工作	20 年
	应　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2 年 9 月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相关工作	8 年

5. 诚信记录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3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无	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时，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情况状况。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提交公司 2019 年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董事会、监事会表决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4、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25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94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09 元，共计募集资金 161,80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0,000,0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41,8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